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4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蘇珮綺

相對人 張志強即張李碧珠之繼承人

張天裕即張李碧珠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再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

01 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張李碧珠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以  
03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4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  
05 幣(下同)3,9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  
06 年3月2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  
07 辦妥登記在案。茲第三人張李碧珠於108年3月29日向聲請人  
08 借款3,220,000元，詎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  
09 3,22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  
10 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1 書暨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2 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13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張志強、張天裕於收受該通  
14 知後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15 見，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16 四、經查，第三人張李碧珠於113年9月19日死亡，如附表所示之  
17 不動產現由相對人張志強、張天裕繼承，雖未辦理繼承登記  
18 於渠等名下，但此僅涉及聲請人如欲聲請強制執行時是否應  
19 先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並不影響聲請人之聲  
20 請。是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7 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30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3號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備	考

(續上頁)

01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001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南		362-2	87.00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3號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附 屬 建 物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名 稱	面 積 (平方公尺)		
001	406	雲林縣○○ 鄉○○段 00000地號	雲林縣○○ 鄉○○○路 00巷0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 造、3層	一層70.18 二層62.99 三層69.10	202.27	陽台	19.01	全部	

03 附註：

04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6 聲請。